

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优化更新及供水调度智能监管保障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40551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乙方：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耀强（男）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135 号 5 楼

地址：上海市纪念路 8 号 5 号楼 3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34

电话：021-36525826

电话：021-65635776

传真：

传真：021-65635781

联系人：王亚楠

联系人：陈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优化更新及供水调度智能监管保障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91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合同有效期限（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水力模型服务，并验收通过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成果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上海市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检查与验收

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2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相关资料和介质，包括技术文档、管理文档、系统介质、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手册等，作为验收的依据；乙方提交的模型应满足本方案规定的模型精度要求。

5.4 在验收会上，乙方以 PPT 形式对工作内容和成果进行汇报，并且要对模型系统的主要功能进行操作演示。模型系统功能需达到本方案的要求。

5.5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再次进行验收。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第一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第二次，乙方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0%合同总额。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验收或评审，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甲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所要调整的服务范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正常验收。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提交成果。
11.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损失以及为挽回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15. 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先行协商，在协商不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如提供全部服务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如提供部分服务的按部分服务的天数结算服务费。

(1)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实施方案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5月19日

日期：  
2026年05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